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防御台风应急预案》起草说明

为了充分做好防大汛，抗大风的准备，确保全区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发展，根据上级要求，新北区农业农村局（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）起草了《常州国家高新区（新北区）防御台风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（以下称《应急预案》），现就《应急预案》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制定《应急预案》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新理念和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、市工作要求，以“不死人、少损失”为目标，有力有序有效开展防御台风救灾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。

二、《应急预案》的起草过程

2023年11月-2024年3月，在学习省、市先进预案编制的基础上，利用各种资源及渠道广泛收集相关法律法规、预案文件，起草制定了《应急预案》初稿。先后参与省级面对面会审，征求了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意见，最终形成了《应急预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《应急预案》主要内容

《应急预案》由七部分组成，主要包括总则、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、重点防御领域、监测预报、应急响应、保障措施、预案管理等。

第一部分为总则。明确了编制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。

第二部分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。《预案》规定了区防指是全区防御台风工作的指挥机构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，在区防指的统一指挥下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台风防御工作。《预案》规定了区防指由指挥、常务副指挥、副指挥及成员单位组成。指挥、常务副指挥、副指挥分别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担任。《预案》对区防指、各成员部门、办事机构和应急工作组的台风防御职责予以明确。

第三部分为重点防御领域。分别从危险区和转移安置人员、船舶、高空作业在建工程、高空构筑物、重要基础设施、设施大棚等方面提出了预防重点，并对防御台风检查、巡查防守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第四部分为监测预报、预警和预防。台风气象预警等级从低到高分为Ⅳ、Ш、Ⅱ、Ⅰ级，分别用蓝、黄、橙、红四种颜色表示。对各部门的行业预警叫应作出了规定。

第五部分为应急响应。包括应急响应级别、应急响应启动条件、应急响应启动程序、应急响应行动、信息报送、信息发布、应急响应变更与结束等。防御台风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Ⅳ、Ш、Ⅱ、Ⅰ级，明确了应急响应启动、变更、结束的条件以及应急响应启动后要做的主要工作。

第六部分为保障措施。包括队伍、物资、电力、通讯、交通、治安、医疗卫生、生活、资金、宣贯等方面的保障措施。

第七部分为预案管理。包括预案体系、审批和修订、实施时间等。